

譚

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准漢口市政府呈請辦理本市府西三路救傷武漢交通公司房		建廳	
十二		地基估計一案并檢送略圖請查核知照此由		字第	
				11835	
				號	
				別文	
				代電	
稿擬稿		機關送達		公路局	
饒守				別類	
王作亮親				件附	
年		中華民國			
三月		三月			
廿		十三			
日		日			
時封發		時擬稿			
11835		時送稿			
號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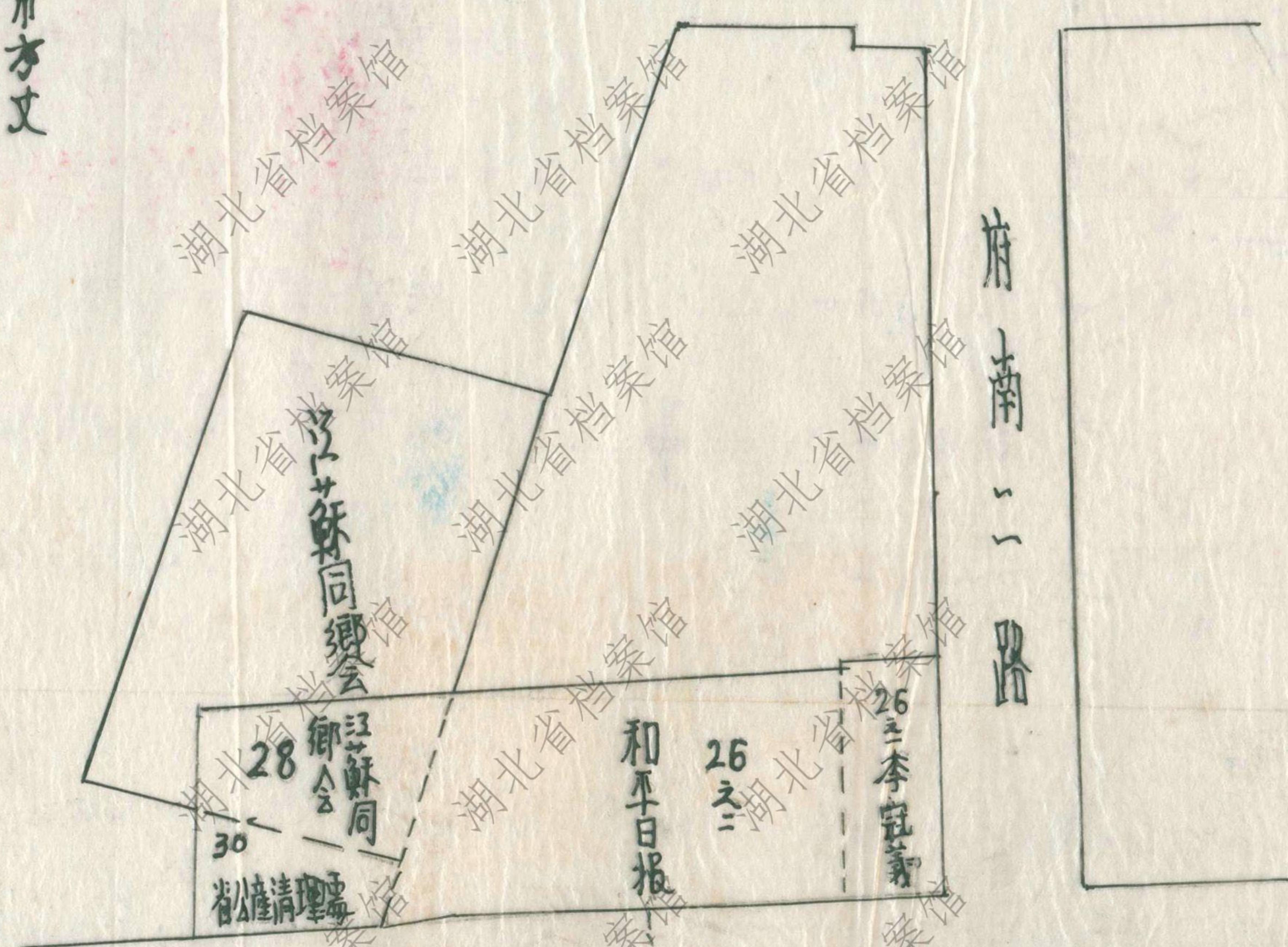
568
G

代電

公路局：查前據該局鄂路提字第1099五號呈
為前交管家等令接收漢口市府西二路敵偽武庫
交通公司房屋基地糾紛一案前經建一盛字第二
五五。號代電漢口市府查照並電復在案茲
准漢口市政府本年十月十日市秘民字第一三八五號公
函開案查前准抄送之一併復請查照特知茲由特抄
月原繪基地經界爭執圖份電仰迅即辦理具報
建設廳查號建一盛印附抄原繪基地經界執圖一份

- 1. 李冠義 二九·九七九二
- 2. 和平日報 二九·七六九二
- 3. 省公產清理署 二三·六九七九
- 4. 江蘇同鄉會 四〇·一四〇

面積概為市方丈



府南二路

府西二路

圖面平業管代號第			
坐落	府西二路	區圖號	一區十圖
地目	宅	面積	
丈量日期		縮尺	1:1000

第一科

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屬建字第11835號

事由

為復辦理本市府西二路敵偽武漢父通公司房屋基地糾紛一案

附件

并檢送略圖請查照轉知由

擬

辦

批

示

漢

口

市

政

府

公

中華民國卅五年

市秘民字

一三八五

日號

案查前准

貴廳本年拾月八日建一盛字第一一五五零號函以據公路局呈以奉命接收漢口市府西二路敵偽武漢父

通公司房屋基地糾紛一案囑查核辦理兄復等由經飭據漢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拾壹月三十日財整字第

40

一三八號呈復稱「案奉鈞府卅五年拾月二拾壹日市秘字第一三一號訓令以准建設廳函請查復漢口市

府西二路敵偽武漢交通公司房屋基地糾紛一案飭遵且報等因奉此遵經派職員馬文奎會同中央信託局

漢口分局地主李冠義湖北省公產清理處和平日報社省公路局汽車修理廠前往劃分清楚理合繪製基地

經界爭執詳圖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附呈基地經界爭執圖一份據此查該基地既經各有關部份會同

劃分清楚相應檢同原圖一併復請

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送原繪基地經界爭執圖一份

市長徐會之

監印陳紹仁
核對盧光鑑